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 汇编

标准化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
标准化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
标准化分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66-6457-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质量检验-标准化-文件-汇编-中国②检疫-标准化-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F279.23②R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3085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8.5 字数 241 千字
2012 年 2 月第一版 201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序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0年召开的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温家宝总理强调，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质检总局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也是人民政府的一部分，建设法治政府，我们责无旁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根据质检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2010年，总局新的党组郑重提出了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目标要求。在今年全国质检系统工作会议上，总局党组进一步明确了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科技质检、和谐质检的目标。当前，质检系统全面建设法治质检已经具备了一定基础。一是以质检法律、行政法规为主干，以部门规章为基础，以地方法规规章为补充的质检法规体系已经初步建立。二是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三是行政监督机制逐步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四是法制工作作为日常监管、行政执法、应对突发事件和解决法律纠纷提供法制保障的作用不断增强。五是全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但是严格要求，质检部门依法行政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和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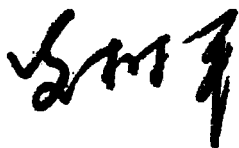
与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质检还有差距。全面建设法治质检,任重道远,要求更高。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建设法治质检目标任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法治质检建设的指导意见》,从8个方面提出了36点具体工作措施,其核心就是要做到“有为必有据,有为必有序,有为必有责,有为必有果”。这“四有”分别从决策、执行、监督、评价层面阐述了法治质检内涵,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在我们行政管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各个方面都要坚持这四个原则。这是保证我们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实现建设法治质检目标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四有”的第一条就是“有为必有据”,做好这一条首先要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健全的法规制度体系是建设法治质检的重要基础和必要条件。2010年总局开展了自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以总局第71号公告的形式公布了清理结果,截至2010年12月底,质检有效规范性文件为1 085件,同时废止文件353件。这是完善质检制度管理,推动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重要举措。在清理工作的基础上,总局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汇编成册,印发全系统。各级质检部门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现有的程序制度,认真贯彻实施。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力度,改进行政执法水平,做到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要进一步提高技术机构人员法律素质,确保技术机构依法依规施检,程序合法,数据公正。

各级质检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面向企业、面向消费者、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活动,让全社会了解我们的质检制度,理解我们的执法行为,支持我们依法行政,为全面建设法治质检营造良好氛围。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加强法治质检建设的第一年,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船到中流击水处,正是高歌猛进时”。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系统要扎实工作,团结奋进,确保全面建设法治质检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11年8月

编辑说明

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是对国家法律政策的细化补充,对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落实国家方针政策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建设法治质检、更好地履行职责,国家质检总局于2010年以第125号令的形式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的要求开展了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以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第71号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为便于质检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查阅,我们依据清理结果,将现行有效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包括从1978年到2010年发布的质检规范性文件1085件。共分为通关业务、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检验监管、进出口食品监管、质量管理和监督、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监管、纤维检验、认证认可和标准化12个分册,本册为标准化分册。

我们将根据情况,及时更新汇编内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11年8月

目 录

- 1** 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 (国标发[1986]04号)
- 2**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标发[1988]115号)
- 8**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 (技监局标发[1992]372号)
- 26**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技监局发[1993]14号)
- 3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
(技监局标函[1993]502号)
- 3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技监局标函[1994]195号)
- 44**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技监局标发[1996]244号)
- 48**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技监局政发[1997]118号)
- 51**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技监局标发[1997]143号)
- 53**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技监局标发[1998]03号)
- 54** 国家标准英文版翻译出版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质技监局发[1998]18号)
- 58**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质技监局标发[1998]181号)
- 60** 关于规范使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代号的通知
(质技监局标发[1999]193号)
- 64** 关于对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行公告制度的通知

(质技监局标发[1999]279号)

67 关于强制性标准实行条文强制的若干规定

(质技监局标发[2000]36号)

68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质技监局政发[2000]16号)

70 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

(国标委计划[2002]15号)

77 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意见

(国质检标联[2002]209号)

79 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国质检财[2003]127号)

82 国际标准化活动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国质检财[2003]132号)

84 关于调整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编制方式的通知

(国标委计划[2004]10号)

86 关于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标委计划[2004]28号)

88 关于国家标准复审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标委计划[2004]28号)

91 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应急国家标准的规定

(国标委计划联[2004]35号)

95 关于对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

(国标委计划[2004]45号)

96 关于电子版国际标准分发及使用的通知

(国标委国际[2004]61号)

97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版权保护规范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质检标联[2004]361号)

99 标准网络出版发行管理规定(试行) (国标委计划[2005]66号)

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版权保护规范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通知 (国标委计划联[2006]36号)

- 102 关于加强 ISO/IEC 标准投票文件和正式国际标准文本管理的通知 (国标委国际[2006]66 号)
- 105 ISO 和 IEC 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国标委外[2007]5 号)
- 111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
(国标委农[2007]81 号)
- 14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
(国标委办[2009]3 号)
- 17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确保国家标准质量的意见 (国标委办[2009]4 号)
- 176 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 (国质检联[2009]84 号)
- 184 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
(国标委服务联[2009]25 号)
- 190 关于标准制定工作组组建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标委综合[2009]32 号)
- 191 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国标委工一联[2009]48 号)
- 202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 (国标委服务联[2009]47 号)
- 2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国标委服务[2009]49 号)
- 239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国质检标联[2009]383 号)
- 243 关于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公告格式的通知 (国标委综合[2009]87 号)
- 245 ISO 常任理事国中国工作委员会管理规定
(国标委外[2009]95 号)
- 248 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编号工作的意见
(国标委农联[2009]99 号)
- 249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试行)
(国标委工二[2010]29 号)
- 257 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 (国标委综合[2010]39 号)

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月2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1986]0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实物标准(或称标准样品,简称标样)的管理,提高实物标准的质量,保证文字标准实施和制订,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文字标准有关的以实物形态出现的国家实物标准。性能稳定并能批量供应。

第三条 国家实物标准要根据实施和制定文字标准的需要研制,必须组成均匀,性能稳定并能批量供应。

第四条 国家实物标准的承制单位,由主管部门或全国实物标准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局推荐,国家标准局审查批准。

第五条 产物标准承制单位,应根据国家标准局和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和供需情况组织生产和供应。

第六条 国家实物标准的鉴定和定值,由国家标准局和主管部门授权的有关单位或全国实物标准委员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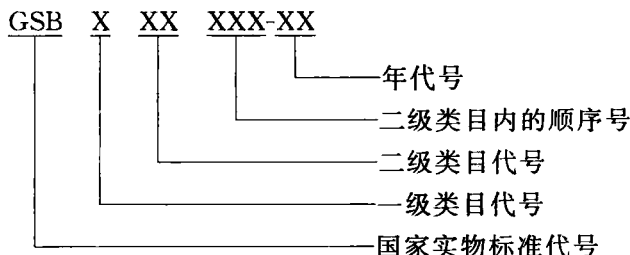
第七条 鉴定和定值后的国家实物标准,由承制单位报主管部门或全国实物标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标准局发布。报批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实物标准研制报告;
2. 实物标准质量鉴定定值报告;
3. 国内外同种实物标准主要特性参数对照表;
4. 实物标准的物理状态、规格、数量、包装、成本、价格;
5. 实物标准说明书;
6. 实物标准3套。

第八条 国家实物标准,由国家标准局统一编号,并发给合格证书。

国家实物标准的编号方法为国家实物标准代号“GSB”加《标准

文献分类法》的一级类目、二级类目的代号与二级类目范围内的顺序号、年代号相结合的办法：



第九条 国家实物标准应规定有效使用日期。逾期的实物标准须经复验后予以确认或废除。

第十条 国家实物标准的质量监督由国家标准局授权的单位负责。国家实物标准的复验由国家标准局和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对国家实物标准的定值有异议的单位，可向主管部门或全国实物标准委员会提出复验要求，必要时由国家标准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仲裁检验。

第十二条 国家实物标准由批准的承制单位和主管部门，省、直辖市、自治区标准(标准计量)局指定的单位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国家实物标准进行销售和倒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标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管理办法

(1988年5月7日国家标准局国标发[1988]1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是进行信息交换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重要前提，是实现管理工作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搞好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了加快信息管理系

统的建设步伐,建成我国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各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均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制

第三条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分为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信息分类编码专业标准在某个专业(或某个部门)范围内统一、适用,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信息分类编码地方标准(在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省辖市)范围内统一、适用,由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信息分类编码企业标准,在某一个或若干个企业、事业单位范围内统一、适用,由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批准、发布。

第三章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管理

第四条 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是我国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的归口单位和科研中心。其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标准化方针政策和法规,提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

二、负责制、修订或组织制、修订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

三、开展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理论研究和组织起草有关法规、规范及指导性文件。

四、对各部门、各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制订和贯彻信息分类编码标准进行指导和检查。

五、负责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技术协调和业务培训工作。

六、负责组织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学术交流活动,建立全国性的信息分类编码技术情报交流网和情报资料的交换。

七、负责组织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国际交流。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专业(部门)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其职责是:

一、编制本专业(部门)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在本专业(部门)正确实施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并对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制、修订或组织制、修订信息分类编码专业标准。

四、负责本专业(部门)内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学术交流、情报资料交换和人员培训工作。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标准化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其职责是:

一、编制本地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在本地区正确实施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制、修订或组织制、修订信息分类编码地方标准。

四、负责对信息分类编码地方标准进行审批、发布。

五、对本地区各企业、事业单位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负责本地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的学术交流、情报资料交换和人员培训工作。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

一、负责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本单位发布的企业标准在本单位的正确实施,并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二、制、修订在本单位适用的信息分类编码企业标准。

三、对所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业务指导。

四、负责组织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情报资料交换和人员培训工作。

第四章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

第八条 每年六月底以前,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根据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和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体系

表以及编制国家标准计划的原则、要求,各有关单位的实际需要,在切实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编制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年度计划草案,十月底上报国家标准局,列入国家统一的标准化计划。

第九条 各部门、各地方根据编制国家标准计划的原则和要求,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年度计划草案。

第十条 各单位或个人可按照上述原则提出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年度计划项目建议,送交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经审查和协调后,报国家标准局。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局在十二月份批准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复审年度计划,下达实施。

第五章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 制订、修订和复审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根据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年度计划和有关单位技术任务书的具体要求,负责落实各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和本管理办法以及任务要求,拟定分类编码设计方案,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写出《标准编制说明》,送交有关组织或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三、对重要信息分类编码标准要进行实验验证。

四、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要对各方面意见进行综合分析,修改和补充征求意见稿,提出标准草案送审稿,报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审查或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审查,可以采取会审或函审进行。

审查时要力求做到在原则问题上协调一致。对标准草案送审稿有重大意见分歧时,各方应提出充分的科学论据。

五、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及时将审查通过后的标准草案送审稿,连同审查意见和附件一起,退还原起草单位进行认真修改,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

六、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将标准草案报批稿连同有关资料送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经所长签字后由该所上报国家标准局审批、发布。

七、对于某些重大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可由国家标准局报国务院审批发布。

第十三条 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复审工作应当遵守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对于现行的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每经过三至五年的实施以后,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复审工作。复审工作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组织力量进行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

二、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的复审主管单位,在复审工作结束后,要编写复审报告,说明复审经过和意见的处理情况,并作出复审结论。送交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标准局审批、发布。

三、通过复审,如果发现现行标准需要修订,应由复审主持单位通知原标准制、修订单位,按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

第六章 信息交换的代码保证形式

第十四条 信息交换的代码保证形式分为下列四种:

一、统一采用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

国家、专业(部门)、地方以及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统一采用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不仅适用于上述各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而且适用于各自动化管理系统内部的信息采集和信息处理。

二、将某些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作为交换代码使用

专业(部门)、地方以及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分别使用相应的专业、地方以及企业信息分类编码标准或上级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采集与处理信息。当系统之间进行信息交换时,要一律转换成由国家

统一制订的交换代码,方可进行信息交换。

三、采用上级信息分类编码标准

专业(部门)、地方以及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分别使用相应的专业、地方、企业信息分类编码标准采集和处理信息。当与外界进行信息交换时,采用上级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

四、建立系统间的代码对照表

专业(部门)、地方以及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分别使用各自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采集和处理信息。当与外部系统交换信息时应建立系统间的代码对照表,以便实现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换。

第十五条 选择信息交换代码保证形式,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国家、专业(部门)、地方以及企业、事业自动化管理系统必须优先采用信息分类编码国家标准。

二、当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时,各单位的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应采用上级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进行系统间的信息交换。

三、只有在既无相应的国家标准,又没有上级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时,各自动化管理系统才可以考虑建立系统间的代码对照表的办法来实现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换。

第七章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贯彻执行

第十六条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一经发布,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贯彻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删除或插入代码。

第十七条 在自动化管理系统投入使用之前,必须进行分类编码标准化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第十八条 凡参加自动化管理系统信息交换的单位,都必须贯彻执行系统规定使用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只有遵守系统有关规定的单位,才可以参加系统,并共享信息资源,凡不遵守系统有关规定的单位一律不得进入系统,并无权共享系统的信息资源。

第十九条 为了使信息分类编码标准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级自动化管理系统的需要,在系统内部,允许截取或延拓使用上级信息分类编码标准,也可制订内部标准,并做到与相关的上级标准兼容。